

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修訂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以下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

- 美國萬通百利達日本基金“一般”股份(**BPJAU**)
- 百利達中國“一般”股份(**BPCHU**)
-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一般”股份(**BPUSU**)

BPJAU修訂前的投資政策如下: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基金單一投資於「百利達傘子基金」內的「百利達日本」子基金。相關基金以計量的管理策略集中投資於由日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可兌換債券、認股證、投資證明書、備兌認股證或經分類為產權股票的證券，以尋求中線的資產增值。本基金以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就日本市場開發的數量模式挑選合適的股票；同時基金經理會不斷更新此數量模式。相關基金以日圓為基金貨幣單位。

BPJAU修訂後的投資政策如下: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基金單一投資於「百利達傘子基金」內的「百利達日本」子基金。相關基金以計量的管理策略集中投資於由日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由總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可兌換債券、認股證、投資證明書、備兌認股證、又或是投資於相關證券由總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發行的被當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尋求中線的資產增值。本基金以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就日本市場開發的數量模式挑選合適的股票。相關基金以日圓為基金貨幣單位。

BPCHU修訂前的投資政策如下:

本基金會集中投資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構發行，並於不同市場上市（例如上海、深圳、香港、或紐約等）的股票、可兌換債券，認股證、投資證明書、備兌認股證或經分類為產權股票的證券，以達至中線的資產增值。投資分布策略按中國各市場的投資機會而定，以基本及主題分析揀選優質的中至大型企業股票。

BPCHU修訂後的投資政策如下:

本基金會集中投資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構發行，並於不同市場上市（例如上海、深圳、香港、或紐約等）的股票、或由總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機構發行的股票、可兌換債券，認股證、投資證明書、備兌認股證、又或是投資於相關證券由總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發行的被當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達至中線的資產增值。

BPUSU 修訂前的投資政策如下:

本基金會集中投資於由美國按當時資產估值最高達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發行的股票、可兌換債券，認股證、投資證明書、備兌認股證或經分類為產權股票的證券，以達至中線的資產增值。

BPUSU 修訂後的投資政策如下:

本基金會集中投資於由美國市值在購入時最高達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發行，或由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小型公司發行的股票、可兌換債券，認股證、投資證明書、備兌認股證、又或是投資於相關證券由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小型公司發行的被當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達至中線的資產增值。

有關某些其他投資基金的非重大修訂

某些其他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的一些非重大修訂已生效，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投資選擇”冊子所載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基金費用。

欲知基金詳情，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massmutualasia.com/tc/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基金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投資於以上投資基金，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基金，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基金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基金。現時所有投資基金轉換均不設轉換基金費用，而大部份投資基金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基金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A. 更改百利達歐洲高收益債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茲通知各股東，自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計算）起，百利達歐洲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將不再獲認可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各股東應留意以下有關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修改。建議作出的修改已特意加改以便參閱。

百利達歐洲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主要投資於由總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而在購入時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本子基金旨在達致較定息政府債券通常可取得為高的回報。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有關者以外的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此外，百利達歐洲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將尋求取得較一般在債券市場可得者為高的回報。

茲通知子基金的股東，彼等於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修改之前有一個月（由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期間，換言之，贖回或轉換指示必須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時間要求贖回或轉換彼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建議已將股份存放於結算所的股東索取有關透過某機構進行贖回及轉換所適用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的資料。

有關修改投資政策的決定對並未在上述一個月期間內使用以上權利的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新投資政策將應用於在此期間後（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根據前投資政策為最後的資產淨值日期）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收到的贖回及轉換指示。

(*) 各亞洲子基金、百利達土耳其及若干多元化子基金之間的贖回及轉換指示必須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新投資政策將應用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正之後收到的任何指示。

B. 更改若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1) 茲通知各股東，自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計算）起，以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改，以容許該等子基金投資於由總辦事處設於在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界定的地區，或其大部分業務在該等地區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歐洲新興市場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全方位基金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瑞士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英國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	---

2) 此外，茲通知各股東，自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計算）起，上表列示的所有子基金及百利達環球科技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改，以包括規定就投資於被當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上述相關證券必須由總辦事處設於在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有所界定的特定地區，或其大部分業務在該等地區經營或進行在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有所界定的特定活動的公司所發行。

茲通知上文第 1) 及 2) 點所列各子基金的股東，彼等於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修改之前有一個月時間按照上文 A 點所列明的日期與條款及條件，要求贖回或轉換彼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C 撤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 15% 最高投資限額

茲通知下文所列各子基金的股東，自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計算）起，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不再就為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對沖資產而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定出投資限額（目前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百利達亞洲債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均衡增長(歐元)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高增長(歐元)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歐洲新興市場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英國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日圓債券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全方位基金
--	--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高收益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百利達法國

茲通知上文所列各子基金的股東，彼等於從香港基金說明書撤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限額之前有一個月時間按照上文 A 點所列明的日期與條款及條件，要求贖回或轉換彼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儘管對本節所載的投資政策作出修改，本節所列各子基金將繼續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項下的投資原則接受管理。

D. 對遲付認購款項所徵收的利息收費

茲通知各股東，認購款項必須在計算日後 3 日內支付。董事局可酌情對遲付款項徵收利息收費。就遲付款項徵收的利息收費將於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後生效。

E. 分拆子基金、分類或股份類別

茲通知各股東，董事局可重組某子基金、分類及/或股份類別，方法為將之一分為二（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數目）成為新的子基金、分類及/或股份類別。該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必須相等於在分拆時已存在的被分拆股份之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股東在分拆前會獲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東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香港基金說明書的最新版本（以及已更新的下一個版本香港基金說明書）及最近期的定期報告。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 樓（電話：2909 8390；傳真：2790 0197）。

董事局
2007 年 9 月 21 日